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款支付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5]24007070048 号），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汇总累计净利润为-7,152.58 万元，未实现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孙平珠、李灯琪、陈家兵、潘振东、陈伟、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佳禾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无锡盈盛汇投资有限公司（其承接陈伟所持超隆光电全部股权）（以上合称“保证人”）应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上市公司”或“投资人”）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为 11,536.7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二、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

鉴于筹集资金需要时间，短期内支付业绩补偿款存在困难，保证人向公司出具了《业绩承诺补偿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人制定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期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最晚还款时限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还款金额	200 万元	100 万元	200 万元	11,036.78 万元

（二）保证人承诺，将连带地严格按照以上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否则应依照《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

议》第 11.3 条的约定连带地向投资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投资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三）投资人有权在主张上述违约金的同时要求保证人连带地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超隆光电股权。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超隆光电或超隆光电其他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程序中对投资人根据本回购约定提出的议案投同意票，并配合履行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其它相关程序。

三、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保证人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200 万元，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与保证人协商业绩补偿款支付安排，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